

附件 2: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

(暂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基层团组织建设，通过建立科学的评选表彰和激励机制，推动创建“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动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创建“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动要立足基层，重在创建，形成声势，力求实效。评选表彰坚持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第三条 班子建设

1、民主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班子健全，能够集体决策，分工负责，主动与班委会协调工作。

2、每年召开一次团支部换届选举会议，按期换届，举行团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民主选举。

3、定期召开团支部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团支部干部会议，且有会议记录或纪要。

4、团支部制度健全，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计划详实可行，总结全面。

5、团支部班子成员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深入，对团支部大学生有感召力和影响力。

6、团支部做到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团组织生活，组织生活出勤率高，且组织生活有记载且内容详细完整。

7、团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工作相互配合，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第四条 制度执行

1、团的日常工作

(1) 坚持在团员中进行共青团意识主题教育。

(2) 严格执行团费收缴规定，按时向院级团委缴纳团费并全部交齐。

(3) 新生报到和毕业生离校时，及时做好组织关系的转接，并认真做好一年一度的团籍注册工作。

(4) 认真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团支部工作手册》填写及时规范。

(5)定期向上级团组织汇报支部情况，遇突发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

2、团建工作

(1)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认真做好团支部的团员教育评议活动。

(2)严格执行团籍管理规定，按时做好团籍管理工作。

(3)按照团员发展工作程序，做好新团员发展工作。

(4)按照团委推优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做好团内的推优工作，并且无差错，工作成效显著。

第五条 主题活动

1、思想教育

(1)能出色完成上级团组织统一安排的重点活动，并且组织有特色的主题教育活动。

(2)能形成本支部的品牌的思想教育主题活动。

(3)能经常教育团员端正政治态度，提高政治修养，动员广大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支部内申请入党的团员多，形成了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良好风气。

(4)针对社会重大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主题活动，进行有效的学习、讨论。

(5)团支部成员能够经常的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6)能够有针对性地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遵守学校的各项纪律。

2、理论学习

(1)利用“党章学习小组”等各种形式，开展学党章、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及学时事政治活动，每个短学期至少一次，并能结合团组织生活会，展开讨论交流。

(2)定期组织团支部成员学习关于提高自身素质的课程。使团支部整体素质良好，组织观念强，能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学习工作中能良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六条 基层团支部生活

1、团日活动

(1)每月按照上级团组织制定的当月主题，认真组织本支部团员开展主题团日活动。

(2)团支部成员能够积极参与团日活动，出勤率高。

(3)团日活动完成质量高，形成多样，内容丰富，对团支部成员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

2、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1)支部有一批热心参与公益活动的青年志愿者，能积极参加学校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

志愿者活动。同时支部定期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

(2)按照院级团委关于社会实践活动的安排意见，结合专业特点，动员和组织广大支部成员积极参与以“三下乡”为主题内容的社会实践，支部成员参加活动的比例高、收获大、效果好、成绩突出。

3、学风建设

(1)团支部通过多种形式积极促进班风学风建设，团支部具有争先创优、比学赶帮超的浓厚学习氛围。

(2)团支部内学习风气浓厚，考试无违纪和舞弊现象。

(3)团员青年学习积极性高、团支部内形成了良好学风和生动活泼、竞争的学习环境。班级学习成绩在可比范围内居上游。

(4)积极组织支部成员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蒲公英”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SRTP等学生科研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5)积极开展或参加各种读书、演讲、知识讲座、学习竞赛等学习教育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4、校园文化活动

(1)积极组织本支部同学参加科技文化节、社团文化节、体育嘉年华等校园文化活动，且成绩突出。

(2)结合专业特色积极开展创新活动，且在校园中引起强烈反响。

(3)支部成员积极参与各级学生组织，并认真工作，成绩优秀。

5、素质拓展

(1)支部成员熟悉“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支部成员参加“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各类活动的比例高、收获大、效果好，获得第二课堂积分多。

(2)支部素质拓展认证与考核工作规范，支部内建有完善的素质拓展考核小组，每学期的素质拓展认证工作及时准确。

第七条 活动阵地

1、重视团的宣传阵地建设，能利用好网络、板报等各种形式展示支部形象、教育团员青年。

2、能较好地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开展团支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3、其他阵地建设成绩突出。

第八条 其他

1、支部曾荣获各级各类“十佳团支部”、“先进班级”、“活力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的在争创及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2、支部成员有严重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的不得参与争创及评选。

第三章：“五四红旗团支部”大赛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细则
争创方案	审核各支部争创方案，分数占比为 15%。
基层团组织建设月	对支部在“基层团组织建设月”期间的 组织建设、活动开展、宣传报道 等方面综合评定，分数占比为 25%。
中期检查材料	基于各支部中期检查汇报材料，对前期各方面工作进展以及成效进行综合评定，分数占比为 15%。
终期检查材料	基于各支部终期检查汇报材料，对于争创期间各支部方案落实，支部建设成果等进行综合评定，分数占比为 15%。
终期检查答辩	通过组织现场答辩，对各支部争创期间的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包括 支部精神风貌、先进文化建设、支部生活活力、支部活动、支部宣传等 ，分数占比为 30%。
团支部风采大赛*	根据学院基层团组织建设总体安排，对于 大二年级 团支部风采大赛的结果纳入“五四红旗团支部”成绩统计，额外分数占比为 10%。
其他	支部曾荣获各级各类“十佳团支部”、“先进班级”、“活力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的在争创及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支部成员有严重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的不得参与争创及评选。

第四章：附则

第九条：本办法适用于当前“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评选活动，未考虑情况将由具体而定并进行不定期更新，未尽事宜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